

中级会计职称

教材精讲班

中级财务管理

五、利润分配纳税管理

(一) 所得税的纳税管理

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应纳税所得额为负值），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高新10年，疫情影响严重企业8年等）

【结论】发生亏损后，应增加收入或减少可抵扣项目，使应纳税所得额尽可能多，以尽快弥补亏损，获得抵税收益。

(二) 股利分配的纳税管理

1. 基于自然人股东的纳税筹划

股息红利收益	统一适用 20%的税率 计征个人所得税
资本利得收益	即股票转让所得；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但投资个人在股票交易时需承担成交金额1%的印花税

2. 基于法人股东的纳税筹划

股息红利收益	投资企业（无论是否为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等权益性收益所得只要符合相关规定都可享受免税收入待遇；
资本利得收益	投资企业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需要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结论】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可以帮助法人股东减少纳税负担。

【例题·判断题】利润分配环节的纳税筹划目标是股东税负最小。（ ）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在进行纳税筹划时，应该坚持系统性原则，综合考虑股利分配的各方面制约因素，因此，利润分配环节的纳税筹划目标不仅仅是股东税负最小，而是要选择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的筹划方案，这样更有利于增加股东财富。

六、企业重组纳税管理

(一) 企业合并的纳税筹划

1. 并购目标企业的选择

有 税收优惠政策 的企业	企业整体的税务负担较小
亏损 的企业	对被合并企业的亏损进行弥补，获得抵税收益
上下游企业或关联企业	流通环节的减少，减少流转税纳税义务

【提示】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2. 并购支付方式的纳税筹划

(1) 股权支付

以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的股权、股份作为支付的形式。

当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其他条件，且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时，可以使用资产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方法**，这样可以相对减少合并环节的纳税义务，获得抵税收益。

当采用股权支付不会对并购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时，**应该优先考虑股权支付**，或者尽量使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

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以争取达到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

（2）非股权支付

以本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股权和股份以外的有价证券、存货、固定资产、其他资产以及承担债务等作为支付的形式

非股权支付采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方法，**合并企业需对被合并企业公允价值大于原计税基础的所得进行确认，缴纳所得税，并且不能弥补被合并企业的亏损；被合并企业的股东需要对资产转让所得缴纳所得税。**

【例题】A 公司拟吸收合并 B 公司，除了一项无形资产外，B 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都与公允价值保持一致，该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为 0，公允价值为 1000 万元，并且没有规定使用年限。B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为 150 万元，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000 万元。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国债利率为 5.32%，A 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A 公司可以采用股权支付或非股权支付方式，该合并事项已经满足了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其他条件，如果选择股权支付，则可以对该合并业务采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方法。

要求：计算并分析 A 公司应该采用哪种支付方式。

【正确答案】

（1）如果企业采用非股权支付方式，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方法：

确认合并所得（被合并企业公允价值大于原计税基础的所得）=1000-0=1000（万元）

由于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由合并企业弥补，故：

合并事项产生的所得税纳税义务=1000×25%=250（万元）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无形资产的摊销应该采用直线法，企业受让的无形资产，法律、合同或企业申请书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得少于 10 年。在接下来的 10 年中，企业无形资产每年可以摊销抵税 $1000/10 \times 25\% = 25$ （万元），10 年期间，在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情况下，该项无形资产带来的抵税收益为 250 万元，相当于在并购年份无偿借出一笔金额为 250 万元的款项（即合并事项产生的所得税纳税义务），然后分 10 年等额收回（即摊销抵税额），无疑会损害企业价值。

（2）如企业采用股权支付方式，可以采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方法

由于全部采用股权支付方式，不需要确认计税基础与公允价值的差额。

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可以由 A 公司弥补的亏损=2000×5.32%=106.4（万元）

弥补亏损可节约的税收=106.4×25%=26.6（万元）

通过比较可知，A 公司应该采取股权支付方式。

（二）企业分立的纳税筹划

1. 分立方式的选择

（1）新设分立

把一个企业分解成两个或多个新企业，单个新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大大减少，使之**适用小型微利企业，可以按照更低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使某些新设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所适用的税率相对较低。

（2）存续分立

①将企业某个特定部门分立出去，获得流转税的税收利益（**主要是消费税**）。

②将销售部门分立为一个子公司，还可以增加产品在企业集团内部的销售环节，从而扩大母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可以在税前列支的费用数额。

2. 支付方式的选择

当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其他条件，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

支付总额的 85%时，可以使用企业分立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方法。这样可以相对减少分立环节的所得税纳税义务，而且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分立企业可以获得抵税收益。

分立企业应该优先考虑股权支付，或者尽量使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争取达到企业分立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

【例题·判断题】分立企业应该优先考虑股权支付，或者尽量使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0%，争取达到企业分立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 ）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分立企业应该优先考虑股权支付，或者尽量使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争取达到企业分立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